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全县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公开募捐资格的审批和县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贯彻国家、省、市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和政策，拟订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方案并指导实施，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承担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贯彻国家、省、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方案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县行政区划管理，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镇村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申报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县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六）贯彻国家、省、市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权益保障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国家、省、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县殡葬事业发展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九）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促进全县慈善组织和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维护稳定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十）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昌图县民政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3277.0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3277.0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9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604.89 万元，降低 6.45%，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本年拨款减少。

(二) 支出总计 23277.0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77.3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7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099.7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9.24%。主要包括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补、高龄老人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业务支

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604.89 万元，降低 6.45%，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本年拨款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收支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27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37 万元，项目支出 23099.7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04.89 万元，降低 6.45%，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本年拨款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3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90.7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6.81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0.7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52 万元，主要是项目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9.12 万元，主要是项目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99 万元，主要是人员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66 万元，主要是人员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5.05 万元，主要是人员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373.53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352.82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96.00 万元，主要是项目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项）1.07万元，主要是项目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1642.43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450.55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1624.62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80.19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34.00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42.91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5272.40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141.02万元，主要是项目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1055.49万元，主要是项目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1.71万元，主要是人员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2. 卫生健康支出 16.10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42万元，主要是人员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68万元，主要是人员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3. 住房保障支出 7.84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84万元，主要是人员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6.3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286.33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86.33 万元，主要是项目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经费支出减少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56.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比上年减少 0.82 万元，降低 43.16%，主要是经费支出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主要用于经费支出减少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5.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6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60 万元，降低 9.22%，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成本。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6 个，涉及资金 26813.65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 82.17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还需提高；二是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管理；三是节约意识需要加强。下一步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切实履行我单位作为用款人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理念，树立绩效意识。二是充分吸取、运用绩效自评成果，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高节约意识。四是强化项目管理。进一步科学论证、审查项目。五是全面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高效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六是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标准，更加符合实际，客观科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9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6.3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966.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86.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77.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77.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277.07	总计	62	23,27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77.07	23,27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6.81	22,966.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5.37	345.37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73	110.7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2	25.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12	20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5	1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9	1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20808	抚恤	25.05	25.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5	25.05					
20810	社会福利	823.42	823.42					
2081001	儿童福利	373.53	373.53					
2081002	老年福利	352.82	352.82					
2081004	殡葬	96.00	9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7	1.0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42.43	1,642.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42.43	1,642.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75.17	13,075.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0.55	1,450.5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624.62	11,624.62					
20820	临时救助	314.19	314.1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0.19	280.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00	3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515.31	5,515.3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2.91	242.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272.40	5,272.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96.51	1,196.5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1.02	141.0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55.49	1,055.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	11.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	1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0	1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0	1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8	1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	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	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229	其他支出	286.33	286.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6.33	286.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6.33	28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77.07	177.37	23,09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6.81	153.43	22,813.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5.37	110.73	234.64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73	110.7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2		25.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12		20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5	1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	1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20808	抚恤	25.05	25.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5	25.05				
20810	社会福利	823.42		823.42			
2081001	儿童福利	373.53		373.53			
2081002	老年福利	352.82		352.82			
2081004	殡葬	96.00		9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7		1.0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42.43		1,642.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42.43		1,642.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75.17		13,075.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0.55		1,450.5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624.62		11,624.62			
20820	临时救助	314.19		314.1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0.19		280.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00		3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515.31		5,515.3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2.91		242.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272.40		5,272.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96.51		1,196.5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1.02		141.0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55.49		1,055.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		11.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		1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0	1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0	1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8	1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	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	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229	其他支出	286.33		286.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6.33		286.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6.33		28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9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6.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966.81	22,966.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0	1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4	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86.33		286.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77.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77.07	22,990.74	286.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77.07	总计	64	23,277.07	22,990.74	28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990.74	177.37	22,81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6.81	153.43	22,813.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5.37	110.73	234.64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73	110.73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2	0.00	25.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12	0.00	20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5	17.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	11.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0.00
20808	抚恤	25.05	25.0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5	25.0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3.42	0.00	823.42
2081001	儿童福利	373.53	0.00	373.53
2081002	老年福利	352.82	0.00	352.82
2081004	殡葬	96.00	0.00	9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7	0.00	1.0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42.43	0.00	1,642.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42.43	0.00	1,642.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75.17	0.00	13,075.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0.55	0.00	1,450.5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624.62	0.00	11,624.62
20820	临时救助	314.19	0.00	314.1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0.19	0.00	280.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00	0.00	3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515.31	0.00	5,515.3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2.91	0.00	242.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272.40	0.00	5,272.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96.51	0.00	1,196.5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1.02	0.00	141.0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55.49	0.00	1,055.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	0.00	11.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	0.00	1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0	16.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0	16.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8	10.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	7.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	7.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5.98	3020	办公费	1.3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7.47	3020	印刷费	0.21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4.30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0.6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99	3020	电费	3.04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5.66	3020	邮电费	0.15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2	3020	取暖费	9.45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8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21	差旅费	0.7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7.8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67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6	3021	会议费	0.01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4.50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25.05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0.01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38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1.77	公用经费合计						2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90	1.0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0	1.0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1.0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33		286.33	
229	其他支出		286.33	286.33		286.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6.33	286.33		286.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286.33	286.33		28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51001昌图县民政局本级-211224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46.4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46.4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6.52	16.51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8.73	28.72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1.42	131.41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任务，有效提高工作质量。								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8	1.8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社会组织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民众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体制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完善机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可持续性	机制改革	建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督导与监督机制	优化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补充办公经费(执法队非税调整)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2			执行率			23.2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各项收入(包括非税收入)由财会部门归口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项目支出严格按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在资金的拨付时与项目执行情况挂钩,在项目资金使用执行中,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宣传活动次数	=	90	次	90	100%	8.3	8.3									
			宣传数量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普及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政策宣传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宣传完成时间	<=	90	天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支出	<=	12.56	万元	12.56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宣传力度和效果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33		减分项		33.328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一次性补贴(民政局)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4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94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工作经费补助困难县区的数量		=	20	万元	20	100%	8.3	8.3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29254	人	29254	100%	8.5	8.5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面		>=	100	%	100	100%	8.3	8.3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帮扶金标准		=	0.1	万元	0.1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调整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孤儿)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6			全年执行数(万元)			7.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工作经费补助困难县区的数量	=	20	万元	20	100%	8.3	8.3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29254	人	29254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面	>=	100	%	100	100%	8.3	8.3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帮扶金标准	=	0.1	万元	0.1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调整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农村特困)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5.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工作经费补助困难县区的数量		=	20	万元	20	100%	8.3	8.3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29254	人	29254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困难帮扶面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帮扶金标准		=	0.1	万元	0.1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调整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农低保)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6.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6.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工作经费补助困难县区的数量	=	20	万元	20	100%	8.3	8.3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29254	人	29254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面	>=	100	%	100	100%	8.3	8.3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帮扶金标准	=	0.1	万元	0.1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84.34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4.3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23			执行率			5.5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铁岭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铁市民〔2022〕31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推动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在村(社区)层面新建或依托现有养老、医疗及康复等机构建设养老服务站(综合体),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建成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县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规范》的养老机构比例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与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	=	0.18	万元	0.18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55		减分项		31.55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发展补助97.1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7.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困难群众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未拨付,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进民生福祉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两馆)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两家殡仪馆火化设备尾气排放达不到国家环保标准,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省环保巡视留下整改意见,必需安装尾气排放精华设备,达标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勘查两馆现场,场地及附属设施满足安装尾气排放净化设备的条件。安装后可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减少活化设备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通过政府招标采购设备,设备安装后可确保两馆20年内污染物排放达标。</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未拨付,已结转下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级公办殡仪馆建设(改造)数量	=	2	个	2	100%	8.3	8.3							
			支持殡仪馆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	2	个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市福彩中心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补助) 39.4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4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6. 实施期绩效目标: 按照“需求导向、待遇适度, 制度衔接、全面覆盖, 公开公正、规范有序, 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的基本原则, 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 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不断提高我市残疾人保障水平,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行。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13528	人	1352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需求满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月拨付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人	8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136.2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6.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需求导向、待遇适度，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的基本原则，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我市残疾人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行。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13528	人	1352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需求满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月拨付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人	8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慈善总会支出60.9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0.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73			执行率			40.6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透明度和合规性目标二：效益和影响力目标三：可持续发展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未拨付部分，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慈善养老项目	>=	1	个	1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慈善救助物资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慈善救助物资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慈善救助资金下达时效	=	1	月	1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06			减分项	35.06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福彩助学资金11.7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7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困难群众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指标未拨付,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进民生福祉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资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县补助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2.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12.9			执行率			91.3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打卡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月拨付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标准	=	0.015	万元	0.015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1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海葬补助4.36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困难群众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指标未拨付,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进民生福祉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扶持10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困难群众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设一批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结推广一批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形成比较完备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和推动机制，为提升我市养老服务领域公共服务质量，实现铁岭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未拨付，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县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无障碍改造单户成本		<=	2000	元/户	2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提升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民政局非税补充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			执行率			83.1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围绕科学发展观,以扩权强县为契机,以创新创制创优为动力,着力民生保障、发展社会服务、创新社会管理,不断提升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指数,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03.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08.6			执行率		86.4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由县财政拨付到民政专项账户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对象手中。对于财政下发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我们严格按照国家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的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在审批时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困难群众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数	=	6000	人	6000	100%	8.3	8.3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697	元	697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6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6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1470.7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70.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70.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保障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低保对象人数	=	26784	人	26784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救治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月拨付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省、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专项资金6.31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3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困难群众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指标未拨付,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进民生福祉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需求导向、待遇适度，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的基本原则，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我市残疾人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行。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指标未拨付，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执行标准		<=	0.19	万元	0.19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幸福感提升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进民生福祉			逐步增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市福彩中心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敬老月”走访慰问补助6.95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困难群众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未拨付,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侨界困难群众人数	>=	100	次	100	100%	8.3	8.3							
			春节慰问人数	>=	100	人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慰问品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各项慰问金计划发放时间	<=	1	天	1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慰问标准	=	0.05	万元	0.0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市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11.2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70.42	执行率			33.3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持续解决贫困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问题,让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决定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未拨付部分,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残疾人数	>=	26411	人	26411	100%	8.3	8.3									
			补助贫困残疾人家庭	=	26411	户	2641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需求满足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人	8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照护服务能力提升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33	减分项	34.33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市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4.7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4.7			全年执行数(万元)			80.11			执行率			37.3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持续解决贫困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问题,让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决定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未拨付部分,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残疾人数		>=	26838	人	26838	100%	8.3	8.3							
			补助贫困残疾人家庭		=	26838	户	2683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需求满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人	8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照护服务能力提升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73	减分项	34.7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7.6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3.58			执行率			78.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文件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2号）标准：18周岁以下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均参照当地孤儿保障标准。对于财政下发的孤儿救助金，我们严格按照国家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的发放到孤儿手中。在审批时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在县财政收到该项资金后，安排拨付计划。按月拨付资金，通过农村信用社直接发放到孤儿手中。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农村散居孤儿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孤儿救助资金解决了广大城市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确保孤儿生活达到最低保障线。孤儿工作是由各镇儿童督导员和各村儿童主任进行入户调查，初步审核后，上报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进行终极审核。通过农村信用社一卡通发放，资金全部发放到孤儿手中。</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p>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补助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执行标准	<=	0.19	万元	0.19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散居供养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84		减分项		8.8403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提升特困机构护理床位10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困难群众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指标未拨付,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以地养老补助50																				
主管部门		昌图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昌图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我县财政资金紧张,长发村集体财力不足,铁岭市民政局给予该项目资金扶持,特拨付50万元建设资金补助。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对象动态管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	=	0.18	万元	0.18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救助资金(失能老人救助)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71			执行率			7.2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铁岭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铁市民〔2022〕31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推动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在村(社区)层面新建或依托现有养老、医疗及康复等机构建设养老服务站(综合体),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占比	>=	100	%	100	100%	8.3	8.3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数量	=	3	个	3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与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	=	184.34	万元	184.3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72		减分项		31.723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67.72			执行率			99.7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辽政办发[1985]24号文件精神、辽政办发【2006】16号文件精神、辽政办发【2008】85号文件要求,主要内容是符合六十年代精减的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每月按标准给予发放生活补贴,现在执行2022年铁政办发[2022]6号文件精神40%精减人员每人每月569元,60%精减人员每人每月525元。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	=	151	人	151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与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平均补贴标准	=	565	元/人/月	56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费县补助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4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26			执行率			76.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辽政办发[1985]24号文件精神、辽政办发【2006】16号文件精神、辽政办发【2008】85号文件要求,主要内容是符合六十年代精减的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每月按标准给予发放生活补贴,现在执行2022年铁政办发[2022]6号文件精神40%精减人员每人每月569元,60%精减人员每人每月525元。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		=	158	人	158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打卡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平均补贴标准		=	566	元/人/月	566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7		减分项		8.6979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228.8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8.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需求导向、待遇适度，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的基本原则，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我市残疾人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行。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残疾人数		>=	13326	人	13326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13326	人	13326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需求满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人	8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93			全年执行数(万元)			450.55			执行率		65.0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文件依据：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63号）标准：实际支出及人数测算出城市低保标准为8460元、农村低保标准为6107元。对于财政下发的城市低保金，我们严格按照国家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的发放到城市低保对象手中。在审批时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在县财政收到该项资金后，与项目单位联系，安排拨付计划。由财政局经建科提出审核意见，按照县领导批示意见拨付资金，通过农村信用社直接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城市低保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城市低保工作是由各镇民政办进行入户调查，审核后，上报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进行审批。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了保障。</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保障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低保对象人数	>=	2377	人	2377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低保等重点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住院救助水平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	8460	元	846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5	减分项	17.50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2.87			全年执行数(万元)			55.71			执行率		5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文件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标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财政月均补差1160元和12个月计算确定。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财政月均补差737元和12个月计算确定。为做好全县城乡低保工作，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按照城乡低保对象综合统计数据2021年存在缺口资金问题，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数	=	252	人	252	100%	8.3	8.3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员配备率	>=	100	%	100	100%	8.5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919	元	919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		减分项		26.999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代管离退休县补助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7			执行率		91.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困难群众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解决困难企业离退休人数	=	2	人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1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基层城乡低保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当年指标未拨付，已结转下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29254	人	29254	100%	7.1	7.1							
			发放低保工作经费补助困难县区的数量	=	0	万元	0	100%	7.1	7.1							
			低保保障覆盖面	=	100	%	100	100%	7.4	7.4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7.1	7.1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困难县区低保工作经费成本	<=	20	万元	20	100%	7.1	7.1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5.91			全年执行数(万元)			345.9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持续解决贫困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问题,让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决定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获补贴数	=	9756	人	9756	100%	8.3	8.3								
			贫困残疾人家庭	>=	9756	户	9756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需求满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改善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生活状况		有所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月拨付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人	8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照护服务能力提升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困难群众补助642.44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2.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642.4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27410	人	2741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面	>=	100	%	100	100%	8.3	8.3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金标准	=	0.6	万元	0.6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99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92			执行率			83.1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文件依据：《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标准：具有辽宁省户籍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中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高龄老人和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因进食、穿衣、个人卫生、如厕、移动等不能自理而需他人帮助，或因丧失认知能力日常生活必须有人照顾，经过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1850	人	185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371.1			全年执行数(万元)			5395.98			执行率		84.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文件依据：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63号）标准：实际支出及人数测算出城市低保标准为8460元、农村低保标准为6107元。为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政策落实到位，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确保我县困难群众及时足额领取生活保障金，保障其基本生活。在资金使用上严格资金使用制度，按申报程序、年度计划等相关要求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对于财政下发的农村低保金，我们严格按照国家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的发放到农村低保对象手中。在审批时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在县财政收到该项资金后，与项目单位联系，安排拨付计划。由财政局经建科提出审核意见，按照县领导批示意见拨付资金，通过农村信用社直接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我们在开展该项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对农村低保发放相关制度，并有专职领导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农村低保工作是由各镇民政办进行入户调查，审核后，上报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进行审批。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了保障。</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当年指标未用完，已结转下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保障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低保对象人数	>=	28693	人	28693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资金执行标准	<=	0.7	万元	0.7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4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省财政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7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4.16			执行率			98.6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铁岭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铁市民〔2022〕31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推动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在村(社区)层面新建或依托现有养老、医疗及康复等机构建设养老服务站(综合体),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剩余指标未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质量指标	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规范》的养老机构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县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与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	=	184.34	万元	184.34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37.2			全年执行数(万元)			937.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帮扶人数	>=	34893	人	34893	100%	8.3	8.3										
				>=	34893	人	34893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面	>=	100	%	100	100%	8.3	8.3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人	80	100%	8.5	8.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有待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市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8.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8.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需求导向、待遇适度, 制度衔接、全面覆盖, 公开公正、规范有序, 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的基本原则, 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 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不断提高我市残疾人保障水平,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行。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残疾人数		>=	13320	人	13320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13320	人	1332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需求满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月拨付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人	8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就业及康复政策区域性宣贯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市级孤儿生活保障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49.9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使孤儿能够幸福生活,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质量指标	孤儿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	=	0.2	万元/人	0.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集中供养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有待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912.3			全年执行数(万元)			6892.49			执行率		99.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工作经费补助困难县区的数量		=	28	万元	28	100%	8.3	8.3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100	人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面		>=	100	%	100	100%	8.3	8.3							
			困难幼儿资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人	8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有待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2.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2.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继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从集中治理农村低保向城市低保延伸。重点规范低保审批关键环节行政文书和相关档案管理，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规范低保对象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健全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回应社会救助重大关切，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信访案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临时救助人次	=	918	人	918	100%	8.3	8.3								
			临时救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8.3	8.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	500	元	5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挂账单位-															
实施单位		民政局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3.3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13.3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文件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每月不低于80元，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持续解决贫困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问题，让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决定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p>									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残疾人家庭	>=	11328	户	11328	100%	8.3	8.3							
			受益残疾人数	>=	11328	人	11328	100%	8.5	8.5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需求满足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月拨付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160	元/人	16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境况		有所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